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東方集團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

##### 股權收購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SSIH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方產發訂立目標公司買賣協議，據此，SSIHL 同意購買及東方產發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 上市規則下的影響

張宏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張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45.92% 之股份。張先生亦為東方產發之股東，間接持有東方產發 100% 之股份。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東方產發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 SSIHL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股權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權收購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為 0.1% 或以上但低於 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SSIH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方產發訂立目標公司買賣協議，據此，SSIHL 同意購買及東方產發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 僅供參考

## 目標公司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1) SSIHL(作為買方)；及
- (2) 東方產發(作為賣方)。

### 主題事宜

收購東方產發所持有之目標公司 52% 股權。

### 對價

目標公司股權之總對價為 19,000,000 美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估值、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及其未來業務前景後釐定。該對價於完成股權收購後支付。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開發位於巴基斯坦約 99 兆瓦之風力項目以及開發及運營可再生能源項目之業務。本次估值本公司亦聘請了獨立第三方進行評估，目標公司 52% 股權之估值為 19,844,864 至 20,442,204 美元。此外，在完成收購股權時，SSIHL 將全額收購東方產發向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借款和應收利息，股東借款債權本金金額為 3,640,000 美元，利息計息截止至完成股權收購之日。

### 完成條件

SSIHL 完成股權收購之責任須受以下事項限制：(i) 東方產發之非重要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ii) 東方產發之重要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正確，除非該等不真實及不正確之聲明及保證將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i) 東方產發於完成時或之前將遵守之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契諾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

股權收購亦須待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例如：

- (1) 獲得巴基斯坦收購事項批准；
- (2) 貸款行同意目標公司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權收購，以及因本次股權收購而產生的必要貸款擔保結構之變更；

(3) 目標公司章程根據收購協議完成修改。

### 股權收購後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權收購完成後，SSIHL 將持有目標公司 100%的股份。

### 關聯方資料

#### 本公司

本集團為香港上市的最大的獨立石油天然氣公司之一，業務分佈在南亞、中東、北非 和歐洲。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和天然氣的上游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以及可再生能源業務。巴基斯坦是本集團的戰略重點區域之一。

#### 東方產發

東方產發為大型的投資控股型企業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現代農業產業，港口交通產業，新型城鎮化開發產業，礦產資源開發業，石油天然氣及新能源產業等。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根據毛里求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及經營位於巴基斯坦約99兆瓦風電項目及位於中國可再生能源開發項目之業務。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溢利為約18,651,000美元，而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為約18,045,000美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4,584,000美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股權收購與本公司目前擴展其能源相關經營業務之策略一致。鑑於我們於南亞地區之現有業務，收購事項將於本公司內締造策略協同效益。本集團秉持「傳統能源與新能源雙輪互動」之戰略方針，通過在東歐及伊拉克等關鍵市場成功佈局新能源資產，通過本次股權收購，使公司進一步構建了多元化、高效益的優質清潔能源資產配置組合，充分彰顯集團在能源領域的綜合競爭力。此戰略不僅與全球碳中和理念和行動保持高度一致，與低碳經濟轉型趨勢深度契合，增強公司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領域的領導力和可持續價值創造，更通過跨區域資源整合，為集團實現「綠色轉型」及「清潔能源發展願景」注入強勁動力，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國際能源市場中的可持續發展領導地位。憑藉管理層於能源相關業務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已成功擴展其業務，使之成為能源相關行業重要一員。本公司相信，股權收購有利本集團持續發展。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收購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磋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張宏偉先生及張美英女士(彼為張宏偉之女兒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股權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股權收購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下的影響

張宏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張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45.92% 之股份。張先生亦為東方產發之股東，間接持有東方產發 100% 之股份。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東方產發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 SSIHL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股權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權收購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為 0.1% 或以上但低於 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本公司」	指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收購」	指 SSIHL 根據目標公司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目標公司股權」	指 東方產發於目標公司持有之 52% 股權，包括 24,840,158 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產發」	指	東方集團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現代農業產業，港口交通產業，新型城鎮化開發產業，資訊科技產業，石油天然氣及新能源產業
「巴基斯坦收購批准」	指	就股權收購獲得巴基斯坦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批，包括但不限於競爭委員會及巴基斯坦替代能源發展理事會之必要審批
「SSIHL」	指	Super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毛里求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東方集團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毛里求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買賣協議」	指	SSIHL 與東方產發之間的股權收購之股份買賣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姚志勝先生（副主席）和張美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生先生和王穎女士。